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1722**

采购项目编号：**ZZ22207419**

项目名称：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应商资格采购

采购人：中山市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殡仪馆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应商资格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应商资格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1722
采购项目编号：ZZ2220741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式棺木):
采购包预算金额：1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货物	中式棺木	1.0000(批)	详见第二章	11,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4个月
采购包2(西式棺木):
采购包预算金额：1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货物	西式棺木	1.0000(批)	详见第二章	11,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4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式棺木）：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西式棺木）：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式棺木）：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西式棺木）：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

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殡仪馆

地址：中山市东区沙岗沙石路2号

联系方式：0760-88818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0室

联系方式：0760-88808187、888116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总则

- 1、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3、投标人可对任一或者全部采购包进行整体投标，但不允许仅对采购包内的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本次招标的项目及范围为：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包组，其中每个包组选定**1**家中标人。
- 2、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200**万元人民币。
- 3、本项目分两个采购包，采购包**1**预算金额为**1100**万元，采购包**2**预算金额为**1100**万元。
- 4.中标人报价应包含货物包装、运输、搬运、装卸、保险、税费及其它一切附加费用。
- 5.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6.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包括**2**个采购包，采购包**1**、**2**兼投不兼中。具体规则如下：（**1**）投标人可以对任一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同一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2**）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即先进行采购包**1**的评审，再进行采购包**2**的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采购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2**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采购包**1**（中式棺木）：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分批次交货，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2小时以内送达采购人所需货物到指定地点。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市殡仪馆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结算数量： 采购人按每月实际销售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 2.按月进行结算： 次月10日前，双方按《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上月采购人实际销售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对账，并分别在对账表上签章确认；次月15日前，中标人须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并在双方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验收要求	1期：1.每批次货物交收，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当场提供一式两份书面货物清单，货物清单需明确记载货物名称、规格尺寸、数量及交收日期。 2.对货物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及复检， 采购人将分别安排工作人员对照中标人留存的投标样品对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外观等进行检查。 3.初步验收标准： 外观端正，货物外表面光滑、木纹清晰，无磕碰伤；规格尺寸符合要求；款式与投标文件的实物图片相符；棺体无脱落、折断、脱底、开胶、开裂；钉头无外露、无缝隙、无重叠，周边修口整齐，纹理颜色一致。 4.对与订单要求不符或初步验收不合格的货物， 采购人可拒绝接收，中标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交货。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在货物清单签字确认，视为该批次货物完成交收，但并不减免中标人后续对有关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5.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 采购人的客户没有提出质量问题且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棺木松散、绳索断裂等情况造成坠尸、尸体侧翻等一系列问题）为之最终验收合格。 6.如中标人在一年内提供的货物出现2次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棺木松散、绳索断裂等情况造成坠尸、尸体侧翻等一系列问题）， 则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本次采购为棺木供货资格的取得:中标人交付货物给采购人时并不代表货物已售出，结算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销售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2.供货商期限:（一）签订合同后24个月。（二）在签订棺木供货合同后，采购人按中标单价采购所需货物，并按实际销售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当供货合同期限结束，合同终止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其他货物	中式棺木	批	1.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

商。

附表一：中式棺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需求清单及规格材质要求				
		序号	款式	规格 (mm) (长宽高)	材质	单位 单价最高上限 (单位：元)
		1	杉木、夹板加大棺	外尺寸：2160*730*540 内尺寸：2010*550*370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棺体主材及表面：优质杉木板（不低于40%），夹板厚度不低于5mm，亮光透明漆面处理，棺体两侧雕刻寓意吉祥的金色图样； 配前后拉手各2个； 棺体颜色：杉木原木色，天然木纹； 内衬：黄色绸缎，美工折叠，高档花边，配有枕头； 棺形：圆形中式棺；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60分钟以上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棺内装载230KG以上且人工持续搬抬2小时以上不变型、不损坏。	副 2300.00
		2	加厚夹板棺	外尺寸：2020*700*510 内尺寸：1880*510*350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棺体主材及表面：多层强力板材，不低于5mm，纯油漆工艺表面处理，棺体两侧贴有或雕刻吉祥等图；配前后拉手各2个； 棺体颜色：红木色； 内衬：黄色绸缎，美工折叠，高档绣花边； 棺形：莲花形状棺头，平底，头粗尾细圆形中式棺；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30分钟以上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棺内装载230KG以上且人工持续搬抬1小时以上不变型	副 2000.00
	1					

			、不损坏。		
3	加厚夹板 棺	外尺寸：2000* 620*470 内尺寸：1820* 480*330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棺体主材及表面：不低于5mm优质夹板，纯油漆工艺表面处理， 棺体两侧贴有或雕刻吉祥图案； 配前后拉手各2个； 棺体颜色：天然木纹，原木色； 内衬：黄色绸缎加花边； 棺形：头粗尾细圆形中式棺；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30分钟以上 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棺内装载180KG以上 且人工持续搬抬1小时以上不变型、不损坏。	副	1700.00
4	普通夹板 棺	外尺寸：1980* 590*450 内尺寸：1820* 460*300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棺体主材及表面：不低于3mm优质夹板，原木纹，纯油漆工艺表面处理； 棺体颜色：柚木色；配前后拉手各2个； 内衬：黄绸缎； 棺形：圆形中式棺；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30分钟以上 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承重能力：棺内装载180KG以上且人工持续搬抬1小时以上不变型、不损坏。	副	1300.00
备注：1、投标人应按以上表格列出各式货物的“投标单价”； 2、各式货物的“投标单价”汇总合计数，仅作该项目计算价格得分之用； 3、投标人对各式货物报价不得高于该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所投各式货物的长、宽、高偏离不得超过以上表格列出尺寸的±5%，否则视为负偏离。					

	2	二、关于投标样品的提供要求 一）实物图片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所投采购包的所属产品款式的棺木图片各4张（棺木长边正面、45度侧面、俯视外观、俯视内里图片各一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递交评审委员会评审。所提供的图片须注明棺木所属的款式、内外尺寸、棺木名称（投标人自定义命名）、材质、生产工艺等信息。 2. 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图片必须为清晰可辨的彩色图片，所提供的图片作为评审依据之一，且作为中标后供货的标准之一。 二）主材样品 1. 投标人应提交所投采购包的所属产品款式的主材样品（棺身表面夹板、尺寸：长 20cm，宽 10cm）各一块。 主材样品要求：（1）★其中一半面积（10×10）cm²按各款式表面要求做好油漆，另一半留材料原面貌。 （2）主材样品须贴上标签，须标明投标人名称及所投采购包的所属产品款式、材料名称等信息；主材样品必须密封包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在封面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采购包、投标人名称、主材样品清单及“主材样品”字样并加盖公章。包装封面格式如下： 主材样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主材样品清单：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主材样品递交：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主材样品。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主材样品评标委员会将不对其进行评审。 4. 投标主材样品的提供是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文字内容的补充，将作为评审小组及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一步直观的了解和评审的依据之一。 5. 所提供的投标主材样品材质必须和投标人承诺的文字内容一致。 6. 对于中标人所提供的主材样品留存于中山市殡仪馆内，作为采购人验收货物的依据之一。 7.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主材样品的退还时间：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取回投标样品，规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取回投标主材样品，将不另行通知，视为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处置相关主材样品。
--	---	--

	3	三、项目具体要求 1.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中山市殡仪馆的工作指导、业务协调和监督检查，热情为中山市殡仪馆服务。 2.中标人必须根据殡葬行业的特殊性提供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供货管理方案、产品包装方案、产品运输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产品质量管控方案、产品质检方案、产品环保监管方案等，保证采购人棺木销售工作正常开展。 3.中标人必须设专人负责殡仪馆棺木供货服务，保证售出的棺木质量高、价格低、数量足、服务优。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保证两个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型号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4.中标人应当以其承诺的“投标单价”供货。 5.中标人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合法正规发票。 6.中标人必须配合中山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对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应商供货服务进行监督。 7.中标人对外宣传、刊登广告或涉及供货服务问题时，要按中山市殡仪馆统一规定执行。 8.中标人有违反财经纪律、不履行合同规定或提供伪劣商品的，视不同情况给予警告或取消供货资格等处罚。 9.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产品样式、规格进行调整，中标人对此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同时，在未改变相关产品样式、材质、规格调增不超过5%的前提下，中标人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采购人调增相关产品的单价。 10.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社会需求，要求中标人提供特殊尺寸和不同材质的棺木，对此，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相关产品的供货价、结算方式可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商定。
--	---	--

	4	四、货物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尺寸、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投标样品的标准。 3.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性能、配置参数等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5.棺木应使用优质板材和木料，不破裂、不断裂、不掉油漆、防湿、防蛀、防霉；螺丝和钉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框架木料应用坚实的木材，棺木框架不得用松软的木材（如松木、杨木等）或有劈裂、虫蛀、腐朽、疤结截断面超过三分之一的木材；木材含水率应在20%以下；结合处不能有断裂、缺材和松动。棺木制作时使用的木材应采用环保材料，油漆、胶水等均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及环保要求，对人体无害的产品。棺木成品不得有刺激性气味。 6.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棺木松散、绳索断裂等情况造成坠尸、尸体侧翻等一系列问题），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该货物的费用。 7.如中标人提供某种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包括初步验收阶段发现的质量问题与最终验收阶段发现的质量问题），采购人可暂停该品种货物的销售，并发出书面的《整改通知书》给予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1个月内完成整改。如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2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采购人则有权停止该品种货物的销售。 8.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5	五、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殡仪馆属于特殊行业，从事民生保障服务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群众需求具有个性化、多样化和临时性等特点，服务要求较高，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不少于8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驾驶员1人、专业技术人员2人、其他服务人员4人）组成的服务工作组，以便本项目在实施过程货物供应、运输、装卸、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沟通与管理。
	6	六、包装及运输 1.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所使用的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包装及运输费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内。 4.在货物交付时，应服从采购人属下工作人员的指挥，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叠放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质量验收和货物进场登记工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2（西式棺木）：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分批次交货，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2小时以内送达采购人所需货物到指定地点。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市殡仪馆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结算数量：采购人按每月实际销售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2.按月进行结算：次月10日前，双方按《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上月采购人实际销售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对账，并分别在对账表上签章确认；次月15日前，中标人须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并在双方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验收要求	1期：1.每批次货物交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当场提供一式两份书面货物清单，货物清单需明确记载货物名称、规格尺寸、数量及交收日期。2.对货物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及复检，采购人将分别安排工作人员对照中标人留存的投标样品对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外观等进行检查。3.初步验收标准：外观端正，货物外表面光滑、木纹清晰，无磕碰伤；规格尺寸符合要求；款式与投标文件的实物图片相符；棺体无脱落、折断、脱底、开胶、开裂；钉头无外露、无缝隙、无重叠，周边修口整齐，纹理颜色一致。4.对与订单要求不符或初步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可拒绝接收，中标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交货。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在货物清单签字确认，视为该批次货物完成交收，但并不减免中标人后续对有关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5.货物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的客户没有提出质量问题且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棺木松散、绳索断裂等情况造成坠尸、尸体侧翻等一系列问题）为之最终验收合格。6.如中标人在一年内提供的货物出现2次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棺木松散、绳索断裂等情况造成坠尸、尸体侧翻等一系列问题），则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本次采购为棺木供货资格的取得:中标人交付货物给采购人时并不代表货物已售出，结算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销售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2.供货商期限:（一）签订合同后24个月。（二）在签订棺木供货合同后，采购人按中标单价采购所需货物，并按实际销售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当供货合同期限结束，合同终止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其他货物	西式棺木	批	1.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西式棺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需求清单及规格材质要求					
		序号	款式	规格（mm） （长宽高）	材质	单位	单价最高上限（单位：元）
		1	杉木、夹板加大棺	外尺寸：2160*680*460 内尺寸：2010*620*390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内盖：四边框架，中间为2mm的高透明PVC硬板材； 棺体主材及表面：不低于5mm优质夹板，沙比利装饰边及雕花，原木纹，亮光漆面处理，配前后拉手各2个； 棺体颜色：沙比利木色； 内衬：黄色绸缎，美工折叠，高档花边枕头； 棺形：方形西式棺；配置内、外棺盖，内盖做40CM透明盖。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60分钟以上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棺内装载230KG以上且人工持续搬抬2小时以上不变型、不损坏。	副	2300.00

2	加厚夹板 棺	外尺寸：2060* 580*370 内尺寸：1910* 500*340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棺体主材及表面：不低于5mm优质夹板，沙比利装饰边及雕花，原木纹，亮光漆面处理，配前后拉手各2个； 棺体颜色：红木色； 内衬：黄色绸缎，美工折叠，高档花边； 棺形：方形西式棺；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30分钟以上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棺内装载230KG以上且人工持续搬抬1小时以上不变型、不损坏。	副	1800.00
3	小夹板棺	外尺寸：1400* 450*300 内尺寸：1350* 400*280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棺体主材及表面：不低于3mm优质夹板，原木纹，纯油漆工艺表面处理； 棺体颜色：浅黄原木色，天然木纹； 内衬：黄绸缎加花边； 棺形：方形小西式棺；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30分钟以上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棺内装载80KG以上且人工持续搬抬1小时以上不变型、不损坏。	副	600.00
4	普通夹板 棺	外尺寸：1920* 560*420 内尺寸：1840* 520*340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棺体主材及表面：不低于3mm优质夹板，纯油漆工艺表面处理； 棺体颜色：杉木色，天然木纹； 内衬：黄色绸缎，美工折叠，加花边； 棺形：方形西式棺；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30分钟以上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棺内装载180KG以上	副	1280.00

				且人工持续搬抬1小时以上不变型、不损坏。		
		备注：1、投标人应按以上表格列出各式货物的“投标单价”； 2、各式货物的“投标单价”汇总合计数，仅作该项目计算价格得分之用； 3、投标人对各式货物报价不得高于该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所投各式货物的长、宽、高偏离不得超过以上表格列出尺寸的±5%，否则视为负偏离。				

	2	二、关于投标样品的提供要求 一）实物图片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所投采购包的所属产品款式的棺木图片各4张（棺木长边正面、45度侧面、俯视外观、俯视内里图片各一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递交评审委员会评审。所提供的图片须注明棺木所属的款式、内外尺寸、棺木名称（投标人自定义命名）、材质、生产工艺等信息。 2. 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图片必须为清晰可辨的彩色图片，所提供的图片作为评审依据之一，且作为中标后供货的标准之一。 二）主材样品 1. 投标人应提交所投采购包的所属产品款式的主材样品（棺身表面夹板、尺寸：长 20cm，宽 10cm）各一块。 主材样品要求：（1）★其中一半面积（10×10）cm²按各款式表面要求做好油漆，另一半留材料原面貌。 （2）主材样品须贴上标签，须标明投标人名称及所投采购包的所属产品款式、材料名称等信息；主材样品必须密封包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在封面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采购包、投标人名称、主材样品清单及“主材样品”字样并加盖公章。包装封面格式如下： 主材样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主材样品清单：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主材样品递交：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主材样品。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主材样品评标委员会将不对其进行评审。 4. 投标主材样品的提供是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文字内容的补充，将作为评审小组及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一步直观的了解和评审的依据之一。 5. 所提供的投标主材样品材质必须和投标人承诺的文字内容一致。 6. 对于中标人所提供的主材样品留存于中山市殡仪馆内，作为采购人验收货物的依据之一。 7.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主材样品的退还时间：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取回投标样品，规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取回投标主材样品，将不另行通知，视为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处置相关主材样品。
--	---	--

	3	三、项目具体要求 1.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中山市殡仪馆的工作指导、业务协调和监督检查，热情为中山市殡仪馆服务。 2.中标人必须根据殡葬行业的特殊性提供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供货管理方案、产品包装方案、产品运输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产品质量管控方案、产品质检方案、产品环保监管方案等，保证采购人棺木销售工作正常开展。 3.中标人必须设专人负责殡仪馆棺木供货服务，保证售出的棺木质量高、价格低、数量足、服务优。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保证两个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型号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4.中标人应当以其承诺的“投标单价”供货。 5.中标人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合法正规发票。 6.中标人必须配合中山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对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应商供货服务进行监督。 7.中标人对外宣传、刊登广告或涉及供货服务问题时，要按中山市殡仪馆统一规定执行。 8.中标人有违反财经纪律、不履行合同规定或提供伪劣商品的，视不同情况给予警告或取消供货资格等处罚。 9.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产品样式、规格进行调整，中标人对此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同时，在未改变相关产品样式、材质、规格调增不超过5%的前提下，中标人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采购人调增相关产品的单价。 10.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社会需求，要求中标人提供特殊尺寸和不同材质的棺木，对此，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相关产品的供货价、结算方式可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商定。
--	---	--

	4	四、货物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尺寸、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投标样品的标准。 3.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之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仅供参考，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性能、配置参数等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5.棺木应使用优质板材和木料，不破裂、不断裂、不掉油漆、防湿、防蛀、防霉；螺丝和钉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框架木料应用坚实的木材，棺木框架不得用松软的木材（如松木、杨木等）或有劈裂、虫蛀、腐朽、疤结截面超过三分之一的木材；木材含水率应在20%以下；结合处不能有断裂、缺材和松动。棺木制作时使用的木材应采用环保材料，油漆、胶水等均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及环保要求，对人体无害的产品。棺木成品不得有刺激性气味。 6.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棺木松散、绳索断裂等情况造成坠尸、尸体侧翻等一系列问题），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该货物的费用。 7.如中标人提供某种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包括初步验收阶段发现的质量问题与最终验收阶段发现的质量问题），采购人可暂停该品种货物的销售，并发出书面的《整改通知书》给予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1个月内完成整改。如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2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采购人则有权停止该品种货物的销售。 8.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5	五、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殡仪馆属于特殊行业，从事民生保障服务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群众需求具有个性化、多样化和临时性等特点，服务要求较高，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不少于8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驾驶员1人、专业技术人员2人、其他服务人员4人）组成的服务工作组，以便本项目在实施过程货物供应、运输、装卸、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沟通与管理。
	6	六、包装及运输 1.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所使用的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包装及运输费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内。 4.在货物交付时，应服从采购人属下工作人员的指挥，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叠放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质量验收和货物进场登记工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殡仪馆，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单价 采购包2：单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包括2个采购包, 采购包1、2兼投不兼中。具体规则如下: (1) 投标人可以对任一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 但同一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2) 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即先进行采购包1的评审, 再进行采购包2的评审, 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每个采购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将不具有采购包2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各采购包代理服务费分别为: 采购包1: 人民币7万元, 采购包2: 人民币7万元。(2) 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 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 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一、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二、关于价格扣减相关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四章评标中“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3.价格扣减相关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主材样品的递交，1.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当天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主材样品递交到中山市东区街道博爱六路22号中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邮寄：主材样品可以提前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不接收带有验证码的快递，不接受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主材样品邮寄地址：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 分公司（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0室）；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760-88811601，88808187。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是 采购包2：是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传真：0760-88819856

邮箱：tenderzs@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0室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862、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

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式棺木):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西式棺木):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式棺木）：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2（西式棺木）：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式棺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西式棺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式棺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单价最高上限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采购包2（西式棺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单价最高上限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中式棺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2.0 分 技术部分 58.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响应程度 (3.0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技术条款要求的得 3 分，每负偏离或不完全响应 1 项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至 0 分。

技术部分	总体实施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7.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管理方案、产品包装方案、产品运输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产品质量管控方案、产品质检方案、产品环保监管方案）是否完善、具体、全面, 针对本项目作出的保障、管理及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1）总体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具体、结构标准规范、条理清晰明确、措施全面具体，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科学高效、可操作性强，得7分；（2）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合理、条理通顺、措施到位，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有可操作性，得4分；（3）总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结构不合理、条理不通顺、措施不到位，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4）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服务团队配置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5.0;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用户需求关于“项目人员配置要求”承诺配置的服务人员进行评审。（1）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分工及数量优于采购要求的（即人数超过8人，且所配置人员岗位满足用户需求最低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驾驶员1人、专业技术人员2人、其他服务人员4人），得5分；（2）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分工及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即人数等于8人，且所配置人员岗位满足用户需求最低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驾驶员1人、专业技术人员2人、其他服务人员4人），得3分；（3）所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分工及数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即人数少于8人），得0分。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工作的有效参保证明；若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的，则须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8.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交通事故，因棺木质量引起的群众纠纷及群体事件，因重大节假日或政府重要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置、应急机制的建立、各种情况的应急措施与方法等进行评审：（1）应急处置方案详细，有完善的应急机制，可行性高，采购备货优势明显；并承诺发生应急事件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项目负责人1人和专业技术人员2人在30分钟内到达应急事件现场，得8分；（2）应急处置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好，采购备货优势良好；并承诺发生应急事件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分钟内响应，项目负责人1人和专业技术人员2人在1小时内到达应急事件现场，得6分；（3）应急处置方案较简单，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采购备货优势一般；并承诺发生应急事件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项目负责人1人和专业技术人员2人在1.5小时内到达应急事件现场，得4分；（4）应急处置方案较差，不能及时启动应急机制的，采购备货优势较差；发生应急事件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怠慢或不响应，不及时到达应急事件现场进行处理，得2分；（5）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产品样品的综合评价 (20.0分) , (等次分值选择: 0.0; 5.0; 10.0; 15.0; 20.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实物图片, 结合现场提供的主材样品从材质、设计、工艺水平、样式、质量、规格、颜色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材质用料优于用户需求标准、表面处理工艺精细(表面光滑、漆面厚度均匀、颜色无色差, 手摸无毛刺)、整体做工精细、木纹纹理和色泽自然、款式外型美观, 优于用户需求的, 得20分; (2) 材质用料符合用户需求要求、表面处理工艺好(表面平滑、无漏漆)、整体做工无瑕疵、木纹纹理和色泽较自然、款式外型较好,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15分; (3) 材质用料一般、表面处理工艺一般(有明显刷痕或漏漆现象)、整体做工粗糙、木纹纹理和色泽一般、款式外型一般,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10分; (4) 材质用料较差、表面处理工艺较差(有露底或漏漆、起气泡等现象)、整体有明显瑕疵、木纹纹理和色泽较差、款式外型较差, 不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5分; (5) 没有提供实物照片的, 得0分。
	产品性能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5.0; 8.0;)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因素包括棺木的表面主材厚度、持续防水时长、承重能力、持续搬抬时间。(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表面主材厚度、持续防水时长、承重能力、持续搬抬时间优于采购需求5%或以上的, 得8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表面主材厚度、持续防水时长、承重能力、持续搬抬时间优于采购需求2%以上、5%以下的, 得5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表面主材厚度、持续防水时长、承重能力、持续搬抬时间等于采购需求的, 得3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表面主材厚度、持续防水时长、承重能力、持续搬抬时间全部或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0分。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每个产品的性能数值, 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表面主材厚度、持续防水时长、承重能力、持续搬抬时间等。
	服务承诺及便利性 (7.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7.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承诺、服务能力、服务响应程度、服务便捷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承诺完善可靠性高, 服务能力强, 服务非常便捷, 处理能力强; 且承诺到场时间在30分钟以内的, 得7分; (2) 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可靠, 服务较便捷, 处理能力较强; 且承诺到场时间在1小时以内的, 得5分; (3) 服务承诺完善性可靠性一般, 处理能力一般; 且承诺到场时间在1.5小时以内的, 得3分; (4) 服务承诺完善性可靠性较差, 服务不能满足要求, 且承诺到场时间在2小时以内的, 得1分; (5) 没有相关内容的, 得0分。
	企业认证 (3.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9.0分)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供应棺木类用品)业绩的, 每份得3分, 满分得9分。注: 投标人须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西式棺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2.0分 技术部分58.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响应程度 (3.0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技术条款要求的得3分，每负偏离或不完全响应1项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总体实施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7.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管理方案、产品包装方案、产品运输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产品质量管控方案、产品质检方案、产品环保监管方案）是否完善、具体、全面,针对本项目作出的保障、管理及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1）总体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具体、结构标准规范、条理清晰明确、措施全面具体，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科学高效、可操作性强，得7分；（2）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合理、条理通顺、措施到位，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有可操作性，得4分；（3）总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结构不合理、条理不通顺、措施不到位，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4）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服务团队配置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5.0;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用户需求关于“项目人员配置要求”承诺配置的服务人员进行评审。（1）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分工及数量优于采购要求的（即人数超过8人，且所配置人员岗位满足用户需求最低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驾驶员1人、专业技术人员2人、其他服务人员4人），得5分；（2）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分工及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即人数等于8人，且所配置人员岗位满足用户需求最低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驾驶员1人、专业技术人员2人、其他服务人员4人），得3分；（3）所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分工及数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即人数少于8人），得0分。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工作的有效参保证明；若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的，则须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应急处理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8.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交通事故，因棺木质量引起的群众纠纷及群体事件，因重大节假日或政府重要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置、应急机制的建立、各种情况的应急措施与方法等进行评审：（1）应急处置方案详细，有完善的应急机制，可行性高，采购备货优势明显；并承诺发生应急事件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项目负责人1人和专业技术人员2人在30分钟内到达应急事件现场，得8分；（2）应急处置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好，采购备货优势良好；并承诺发生应急事件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分钟内响应，项目负责人1人和专业技术人员2人在1小时内到达应急事件现场，得6分；（3）应急处置方案较简单，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采购备货优势一般；并承诺发生应急事件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项目负责人1人和专业技术人员2人在1.5小时内到达应急事件现场，得4分；（4）应急处置方案较差，不能及时启动应急机制的，采购备货优势较差；发生应急事件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怠慢或不响应，不及时到达应急事件现场进行处理，得2分；（5）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产品样品的综合评价 (2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5.0; 10.0; 15.0; 20.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实物图片，结合现场提供的主材样品从材质、设计、工艺水平、样式、质量、规格、颜色等进行综合评价：（1）材质用料优于用户需求标准、表面处理工艺精细（表面光滑、漆面厚度均匀、颜色无色差，手摸无毛刺）、整体做工精细、木纹纹理和色泽自然、款式外型美观，优于用户需求的，得20分；（2）材质用料符合用户需求要求、表面处理工艺好（表面平滑、无漏漆）、整体做工无瑕疵、木纹纹理和色泽较自然、款式外型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5分；（3）材质用料一般、表面处理工艺一般（有明显刷痕或漏漆现象）、整体做工粗糙、木纹纹理和色泽一般、款式外型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0分；（4）材质用料较差、表面处理工艺较差（有露底或漏漆、起气泡等现象）、整体有明显瑕疵、木纹纹理和色泽较差、款式外型较差，不满足用户需求的，得5分；（5）没有提供实物照片的，得0分。
	产品性能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5.0; 8.0;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因素包括棺木的表面主材厚度、持续防水时长、承重能力、持续搬抬时间。（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表面主材厚度、持续防水时长、承重能力、持续搬抬时间优于采购需求5%或以上的，得8分；（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表面主材厚度、持续防水时长、承重能力、持续搬抬时间优于采购需求2%以上、5%以下的，得5分；（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表面主材厚度、持续防水时长、承重能力、持续搬抬时间等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4）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表面主材厚度、持续防水时长、承重能力、持续搬抬时间全部或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每个产品的性能数值，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表面主材厚度、持续防水时长、承重能力、持续搬抬时间等。

	服务承诺及便利性 (7.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7.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承诺、服务能力、服务响应程度、服务便捷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承诺完善可靠性高, 服务能力强, 服务非常便捷, 处理能力强; 且承诺到场时间在30分钟以内的, 得7分; (2) 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可靠, 服务较便捷, 处理能力较强; 且承诺到场时间在1小时以内的, 得5分; (3) 服务承诺完善性可靠性一般, 处理能力一般; 且承诺到场时间在1.5小时以内的, 得3分; (4) 服务承诺完善性可靠性较差, 服务不能满足要求, 且承诺到场时间在2小时以内的, 得1分; (5) 没有相关内容的, 得0分。
商务部分	企业认证 (3.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项目业绩 (9.0分)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供应棺木类用品)业绩的, 每份得3分, 满分得9分。注: 投标人须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将不具有采购包2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应商资格采购
(采购包1)

合同书 (仅供参考)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的要求为基础，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年月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清单及合同单价

序号	款式	规格（mm） （长宽高）	材质	单位	单价 （单位：元）
----	----	-----------------	----	----	--------------

1	杉木、夹板加大棺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棺体主材及表面：优质杉木板（不低于40%），夹板厚度不低于5mm，亮光透明漆面处理，棺体两侧雕刻寓意吉祥的金色图样；配前后拉手各2个； 棺体颜色：杉木原木色，天然木纹； 内衬：黄色绸缎，美工折叠，高档花边，配有枕头； 棺形：圆形中式棺；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60分钟以上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棺内装载230KG以上且人工持续搬抬2小时以上不变型、不损坏。	副	
2	加厚夹板棺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棺体主材及表面：多层强力板材，不低于5mm，纯油漆工艺表面处理，棺体两侧贴有或雕刻吉祥等图；配前后拉手各2个； 棺体颜色：红木色； 内衬：黄色绸缎，美工折叠，高档绣花边； 棺形：莲花形状棺头，平底，头粗尾细圆形中式棺；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30分钟以上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棺内装载230KG以上且人工持续搬抬1小时以上不变型、不损坏。	副	

3	加厚夹板棺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棺体主材及表面：不低于5mm优质夹板，纯油漆工艺表面处理，棺体两侧贴有或雕刻吉祥图案；配前后拉手各2个； 棺体颜色：天然木纹，原木色； 内衬：黄色绸缎加花边； 棺形：头粗尾细圆形中式棺；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30分钟以上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棺内装载180KG以上且人工持续搬抬1小时以上不变型、不损坏。	副	
4	普通夹板棺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棺体主材及表面：不低于3mm优质夹板，原木纹，纯油漆工艺表面处理； 棺体颜色：柚木色；配前后拉手各2个； 内衬：黄绸缎； 棺形：圆形中式棺；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30分钟以上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承重能力：棺内装载180KG以上且人工持续搬抬1小时以上不变型、不损坏。	副	

注：以上单价已包含运至交货地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它附加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最终结算价以乙方中标单价以及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实际销售并最终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乘积为准。

三、合同期限

- （一）签订合同后24个月。
- （二）在签订棺木供货合同后，甲方按合同单价采购所需货物，并按甲方实际的销售及最终验收合格数量结算，当供货合同期限结束，合同终止。

四、服务要求

-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中山市殡仪馆的工作指导、业务协调和监督检查，热情为中山市殡仪馆服务。
- 乙方必须根据殡葬行业的特性提供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供货管理方案、产品包装方案、产品运输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产品质量管控方案、产品质检方案、产品环保监管方案等，保证采购人棺木销售工作正常开展。
- 乙方必须设专人（姓名联系电话：）负责殡仪馆火化用棺木供应商协议供货的服务，保证售出的商品质量高、价格低、数量足、服务优。并在接到

甲方的书面、微信或电话通知后，2个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棺木必须提供免费送货及搬运装卸服务。

4.除非特殊情形，乙方应当以其承诺的“投标单价”供货。

5.乙方须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文明经营，安全生产。

6.乙方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合法正式发票。

7.乙方必须配合中山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对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应商资格采购进行监督。

8.乙方对外宣传、刊登广告时涉及协议问题的，要按中山市殡仪馆统一规定执行。

五、货物要求

1.乙方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尺寸、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投标样品的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棺木应使用优质板材和木料，不破裂、不断裂、不掉油漆、防湿、防蛀、防霉；螺丝和钉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框架木料应用坚实的木材，棺木框架不得用松软的木材（如松木、杨木等）或有劈裂、虫蛀、腐朽、疤结截面超过三分之一的木材；木材含水率应在20%以下；结合处不能有断裂、缺材和松动。棺木制作时所使用的木材、油漆、胶水等均应采用环保材料，棺木成品不得有刺激性气味。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棺木松散、绳索断裂等情况造成坠尸、尸体侧翻等一系列问题）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该货物的费用，且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如果乙方的所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包括初步验收阶段发现的质量问题与最终验收阶段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暂停该品种货物的销售，并发出书面的《整改通知书》给予乙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书》后1个月内完成整改。如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2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则甲方有权停止该品种货物的销售。

六、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殡仪馆属于特殊行业，从事民生保障服务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群众需求具有个性化、多样化特点，优质服务要求较高，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不少于8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人、驾驶员人、专业技术人员人、其他服务人员人）组成的项目管理及服务工作组，以便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联络沟通和提供产品装卸运输、产品存放现场叠放及售后服务。

七、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期限内，分批次送货，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微信或电话通知后，2个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中山市殡仪馆及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包装、运输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包装费、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九、验收方式

1.每批次货物交收，乙方应向甲方当场提供一式两份书面货物清单，货物清单需明确记载货物名称、规格尺寸、数量及交收日期。

2.对货物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及复检，甲方将分别安排工作人员对照乙方留存的投标主材样品对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外观等进行检查。

3.初步验收标准：外观端正，货物外表面光滑、木纹清晰，无磕碰伤；规格尺寸符合要求；款式与投标文件的实物图片相符；棺体无脱落、折断、脱底、开胶、开裂。

4.对与订单要求不符或初步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交货。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于货物清单签字确认，视为该批次货物完成交收，但并不减免乙方后续对有关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5.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甲方的客户没有提出质量问题且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包含但不限于棺木松散、绳索断裂等情况造成坠尸、尸体侧翻等一系列问题）为之最终验收合格。

6.如乙方在一年内提供的货物出现2次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棺木松散、绳索断裂等情况造成坠尸、尸体侧翻等一系列问题），则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十、结算方式

1.结算数量：甲方每月实际销售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

2.按月进行结算：次月10日前，双方按《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上月甲方实际销售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对账，并分别在对账上签章确认；次月15日前，乙方须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并在双方确认无误后在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财政部门要求向乙方支付货款。以上时间规

定，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自然顺延。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时支付。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出具正式合法的税务发票，且税务发票要与乙方的工商、税务资料相符合，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税务发票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货款，如逾期，则每日按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的10%。
-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交货后仍无法达到供货标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 5.乙方逾期交货的，则每逾期1个小时按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0.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的10%，逾期交付超过72小时的，视为违约一次，合同期内违约超过2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 6.乙方在一年内提供的货物出现2次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棺木松散、绳索断裂等情况造成坠尸、尸体侧翻等一系列问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验收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的验收，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

如乙方逾期交货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十四、其它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与上述文件相冲突的，以上述文件为准。

中标通知书须附在合同后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合同附件

- （除根据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合同资料表条款及甲乙双方据此协商议定的补充条款签订的主合同外，下列内容亦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 附件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附件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服务承诺.....

备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应商资格采购
(采购包2)

合同书 (仅供参考)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的要求为基础，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年月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清单及合同单价

序号	款式	规格（mm） （长宽高）	材质	单位	单价
----	----	-----------------	----	----	----

1	杉木、夹板加大棺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内盖：四边框架，中间为2mm的高透明PVC硬板材； 棺体主材及表面：不低于5mm优质夹板，沙比利装饰边及雕花，原木纹，亮光漆面处理，配前后拉手各2个； 棺体颜色：沙比利木色； 内衬：黄色绸缎，美工折叠，高档花边枕头； 棺形：方形西式棺；配置内、外棺盖，内盖做40CM透明盖。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60分钟以上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棺内装载230KG以上且人工持续搬抬2小时以上不变型、不损坏。	副	
2	加厚夹板棺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棺体主材及表面：不低于5mm优质夹板，沙比利装饰边及雕花，原木纹，亮光漆面处理，配前后拉手各2个； 棺体颜色：红木色； 内衬：黄色绸缎，美工折叠，高档花边； 棺形：方形西式棺；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30分钟以上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棺内装载230KG以上且人工持续搬抬1小时以上不变型、不损坏。	副	

3	小夹板棺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棺体主材及表面：不低于3mm优质夹板，原木纹，纯油漆工艺表面处理； 棺体颜色：浅黄原木色，天然木纹； ； 内衬：黄绸缎加花边； 棺形：方形小西式棺；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30分钟以上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棺内装载80KG以上且人工持续搬抬1小时以上不变型、不损坏。	副	
4	普通夹板棺		棺体框架：优质强力原木方； 棺体主材及表面：不低于3mm优质夹板，纯油漆工艺表面处理； 棺体颜色：杉木色，天然木纹； 内衬：黄色绸缎，美工折叠，加花边； 棺形：方形西式棺； 防水性能标准：外表面防水，整体湿水情况下，保持30分钟以上外观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承重能力：棺内装载180KG以上且人工持续搬抬1小时以上不变型、不损坏。	副	

注：以上单价已包含运至交货地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它附加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最终结算价以乙方中标单价以及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实际销售并最终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乘积为准。

三、合同期限

（一）签订合同后24个月。

（二）在签订棺木供货合同后，甲方按合同单价采购所需货物，并按甲方实际的销售及最终验收合格数量结算，当供货合同期限结束，合同终止。

四、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自觉接受中山市殡仪馆的工作指导、业务协调和监督检查，热情为中山市殡仪馆服务。

2.乙方必须根据殡葬行业的特性提供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供货管理方案、产品包装方案、产品运输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产品质量管控方案、产品质检方案、产品环保监管方案等，保证采购人棺木销售工作正常开展。

3.乙方必须设专人（姓名联系电话：）负责殡仪馆火化用棺木供应商协议供货的服务，保证售出的商品质量高、价格低、数量足、服务优。并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微信或电话通知后，2个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棺木必须提供免费送货及搬运装卸服务。

4.除非特殊情形，乙方应当以其承诺的“投标单价”供货。

5.乙方须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文明经营，安全生产。

6.乙方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合法正式发票。

7.乙方必须配合中山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对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应商资格采购进行监督。

8.乙方对外宣传、刊登广告时涉及协议问题的，要按中山市殡仪馆统一规定执行。

五、货物要求

1.乙方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尺寸、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投标样品的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棺木应使用优质板材和木料，不破裂、不断裂、不掉油漆、防湿、防蛀、防霉；螺丝和钉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框架木料应用坚实的木材，棺木框架不得用松软的木材（如松木、杨木等）或有劈裂、虫蛀、腐朽、疤结截面超过三分之一的木材；木材含水率应在20%以下；结合处不能有断裂、缺材和松动。棺木制作时所使用的木材、油漆、胶水等均应采用环保材料，棺木成品不得有刺激性气味。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棺木松散、绳索断裂等情况造成坠尸、尸体侧翻等一系列问题）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货物的费用，且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如果乙方的所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包括初步验收阶段发现的质量问题与最终验收阶段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暂停该品种货物的销售，并发出书面的《整改通知书》给予乙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书》后1个月内完成整改。如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2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则甲方有权停止该品种货物的销售。

六、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殡仪馆属于特殊行业，从事民生保障服务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群众需求具有个性化、多样化特点，优质服务要求较高，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不少于8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驾驶员人、专业技术人员人、其他服务人员人）组成的项目管理及服务工作组，以便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联络沟通和提供产品装卸运输、产品存放现场叠放及售后服务。

七、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期限内，分批次送货，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微信或电话通知后，2个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中山市殡仪馆及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包装、运输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包装费、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九、验收方式

1.每批次货物交收，乙方应向甲方当场提供一式两份书面货物清单，货物清单需明确记载货物名称、规格尺寸、数量及交收日期。

2.对货物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及复检，甲方将分别安排工作人员对照乙方留存的投标样品对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外观等进行检查。

3.初步验收标准：外观端正，货物外表面光滑、木纹清晰，无磕碰伤；规格尺寸符合要求；款式与投标文件的实物图片相符；棺体无脱落、折断、脱底、开胶、开裂。

4.对与订单要求不符的货物或初步验收不合格，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交货。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于货物清单签字确认，视为该批次货物完成交收，但并不减免乙方后续对有关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5.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甲方的客户没有提出质量问题且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包含但不限于棺木松散、绳索断裂等情况造成坠尸、尸体侧翻等一系列问题）为之最终验收合格。

6.如乙方在一年内提供的货物出现2次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棺木松散、绳索断裂等情况造成坠尸、尸体侧翻等一系列问题），则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十、结算方式

1.结算数量：甲方每月实际销售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

2.按月进行结算：次月10日前，双方按《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上月采购人实际销售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对账，并分别在对账上签章确认；

次月15日前，乙方须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并在双方确认无误后在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财政部门要求向乙方支付货款。以上时间规定，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自然顺延。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时支付。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出具正式合法的税务发票，且税务发票要与乙方的工商、税务资料相符合，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税务发票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货款，如逾期，则每日按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的10%。
-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交货后仍无法达到供货标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 5.乙方逾期交货的，则每逾期1个小时按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0.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的10%，逾期交付超过72小时的，视为违约一次，合同期内违约超过2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 6.乙方在一年内提供的货物出现2次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棺木松散、绳索断裂等情况造成坠尸、尸体侧翻等一系列问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验收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的验收，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
如乙方逾期交货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十四、其它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与上述文件相冲突的，以上述文件为准。
中标通知书须附在合同后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公司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合同附件

（除根据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合同资料表条款及甲乙双方据此协商议定的补充条款签订的主合同外，下列内容亦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附件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服务承诺.....

备注：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1722**

采购项目编号：**ZZ2220741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ZZ2220741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20741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应商资格采购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2220741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殡仪馆棺木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207419）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